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孙立荣担任。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

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

1.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查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首次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2.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及时阅读审计报告初稿，与注册会计师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次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资料。我们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

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后、以及对有关账册及凭证补充审阅后,我们认为: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并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我们审阅了《201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后,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



力保障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人员共 14 人（含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陆续进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完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企业及我们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电话及见面会形式，就以下几点作了重点沟通：

1. 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
2.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
3. 公司年度盘点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盘点结论是否充分反映了资产质量；
4. 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
5.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6. 公司各部门是否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的证据。



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关联交易未获股东大会通过，针对财务报告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议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和与经办注册会计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访谈，认为：该事务所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能力。审计委员会会议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

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按中国会计标准审计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母公司审计报酬为人民币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酬为人民币12万元，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四、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

审计委员会十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和人员到位等情况，公司设立了控制部和审计部，指定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机构，负责落实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的监督检查工作，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4月12日